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王品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零捌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持卡人即債務人王品鳳於民國111年2月3日經由聲請人
網站向聲請人線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其後聲請人核發卡號00
00-0000-0000-0000之信用卡予債務人使用，並依臺灣銀行
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持卡人得持該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於當
期繳款截止日前，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
繳金額以上之帳款予聲請人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
低應繳金額，並就未付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
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
適用之循環利率計付利息，暨按各帳單週期逾期繳款固定以
每筆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；
復依前開約定條款第22、23條約定，若持卡人有連續二期未
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，聲請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
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自
112年11月起未依約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迄今尚欠94,822元

（本金90,867元、利息3,655元、違約金300元）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迭經催告無效。

(二)、為此狀請 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(三)、釋明文件已上傳督促程序平台，如 鈞院無法下載使用，聲請人釋明文件另寄。

釋明文件：線上申辦信用卡資料及帳單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